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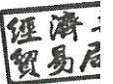
機關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怡禎
聯絡電話：02-23977396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im.chen@trade.gov.tw

80652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9樓之2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250041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5c5vF)

主旨：「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以經授貿字第11250041830號公告預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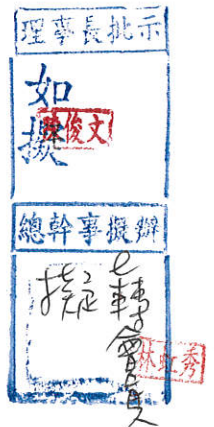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台灣區

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品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水族協會、台灣省水族協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副本：

部長王美花公出

政務次長曾文生代行



公告欄

檔 號	/	/	保存 年限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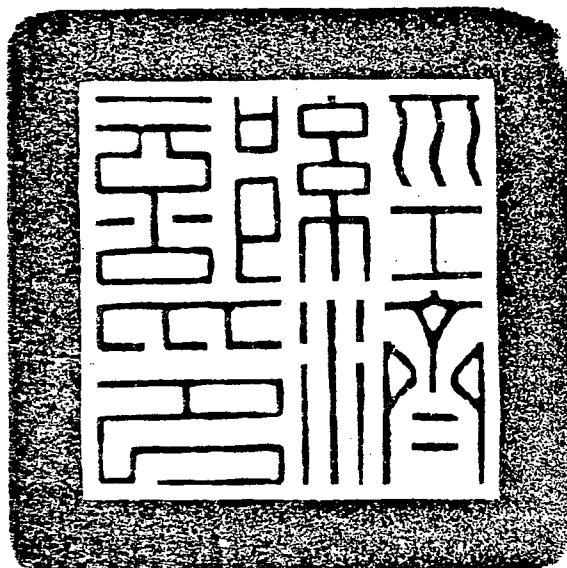
請上網查閱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250041830號

附件：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貿易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

三、「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登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網址：<https://www.trade.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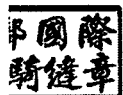
經濟
貿易局

(三)電話：(02)23977396。

(四)傳真：(02)23970522。

(五)電子郵件：boft@trade.gov.tw。

部長 王美花 公出
政務次長曾文生代行



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 說明

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本次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修正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並酌作用語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機關之名稱或簡稱。(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至第二十條)
- 二、酌作用語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

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執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執行之。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管轄，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瀕臨絕種動植物，指依本法公告之瀕臨絕種動植物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列物種（以下簡稱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瀕臨絕種動植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瀕臨絕種動植物，指依本法公告之瀕臨絕種動植物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列物種（以下簡稱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瀕臨絕種動植物）。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進口人輸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應檢附出口國核發之瀕臨絕種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以下簡稱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辦理輸入。但主管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進口人輸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應檢附出口國核發之瀕臨絕種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以下簡稱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辦理輸入。但主管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進口人輸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應將輸入貨品之學名、俗名與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證號及相關內容於進口報單或其他相關文件逐項申報。	第五條 進口人輸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應將進口貨品之學名、俗名與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證號及相關內容於進口報單或其他相關文件逐項申報。	酌作用語修正。
第六條 進口人輸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應	第六條 進口人輸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應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修正。本條所列「貿

依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內容辦理輸入。 進口人檢附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如許可證或證明書上有記載實際出口數量及簽章欄位，應有出口國記載之數量及簽署。 進口地海關進行查核，並於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上記載進口報單號碼、項次或相關文件編號及項次後，應將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正本按月彙送貿易署。	依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內容辦理輸入。 進口人檢附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如許可證或證明書上有記載實際出口數量及簽章欄位，應有出口國記載之數量及簽署。 進口地海關進行查核，並於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上記載進口報單號碼、項次或相關文件編號及項次後，應將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正本按月彙送貿易局。	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第七條 出口國核發附表一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前，如要求進口人應先取得華盛頓公約進口許可證者，進口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貿易署申辦： 一、華盛頓公約進口許可證申請書。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三、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第七條 出口國核發附表一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前，如要求進口人應先取得華盛頓公約進口許可證者，進口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貿易局申辦： 一、華盛頓公約進口許可證申請書。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三、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一、序文修正。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第八條 出口人輸出附表一及附表二瀕臨絕種動物及其產製品，應先向貿易署申請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 出口人申請前項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辦：	第八條 出口人輸出附表一及附表二瀕臨絕種動物及其產製品，應先向貿易局申請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 出口人申請前項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辦：	一、第一項修正。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一、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申請書。 二、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出口人申請輸出附表一瀕臨絕種動物及其產製品及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另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一、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申請書。 二、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出口人申請輸出附表一瀕臨絕種動物及其產製品及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另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第九條 出口人再輸出附表一及附表二瀕臨絕種動物及其產製品，應先向貿易署申請華盛頓公約再出口許可證。 出口人申請前項華盛頓公約再出口許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辦： 一、華盛頓公約再出口許可證申請書。 二、進口地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證明聯或其他相關文件。 三、進口地海關查核及註記之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影本。 四、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出口人申請再輸出附表一瀕臨絕種動物及其產製品及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除依前項規定	第九條 出口人再輸出附表一及附表二瀕臨絕種動物及其產製品，應先向貿易局申請華盛頓公約再出口許可證。 出口人申請前項華盛頓公約再出口許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辦： 一、華盛頓公約再出口許可證申請書。 二、進口地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證明聯或其他相關文件。 三、進口地海關查核及註記之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影本。 四、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出口人申請再輸出附表一瀕臨絕種動物及其產製品及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除依前項規定	一、第一項修正。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辦理外，應另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辦理外，應另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第十條 出口人輸出附表一及附表二瀕臨絕種植物及其產製品，應先向貿易署申請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 出口人申請前項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辦： 一、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申請書。 二、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出口人申請輸出附表一瀕臨絕種植物及其產製品，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另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第十條 出口人輸出附表一及附表二瀕臨絕種植物及其產製品，應先向貿易局申請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 出口人申請前項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辦： 一、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申請書。 二、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出口人申請輸出附表一瀕臨絕種植物及其產製品，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另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一、第一項修正。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 出口人再輸出附表一及附表二瀕臨絕種植物及其產製品，應先向貿易署申請華盛頓公約再出口許可證。 出口人申請前項華盛頓公約再出口許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辦： 一、華盛頓公約再出口許可證申請書。 二、進口地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證明聯或其他相關文件。 三、進口地海關查核及註記之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影本。	第十一條 出口人再輸出附表一及附表二瀕臨絕種植物及其產製品，應先向貿易局申請華盛頓公約再出口許可證。 出口人申請前項華盛頓公約再出口許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辦： 一、華盛頓公約再出口許可證申請書。 二、進口地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證明聯或其他相關文件。 三、進口地海關查核及註記之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影本。	一、第一項修正。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四、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出口人申請再輸出附表一瀕臨絕種植物及其產製品，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另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四、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出口人申請再輸出附表一瀕臨絕種植物及其產製品，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另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第十二條 出口人輸出附表三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應先向貿易署申請華盛頓公約其他證明書。 出口人申請前項華盛頓公約其他證明書，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辦： 一、華盛頓公約其他證明書申請書。 二、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出口人申請輸出附表三瀕臨絕種動物及其產製品及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另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第十二條 出口人輸出附表三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應先向貿易局申請華盛頓公約其他證明書。 出口人申請前項華盛頓公約其他證明書，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辦： 一、華盛頓公約其他證明書申請書。 二、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出口人申請輸出附表三瀕臨絕種動物及其產製品及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另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一、第一項修正。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 出口人再輸出附表三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應先向貿易署申請華盛頓公約其他證明書。 出口人申請前項華盛頓公約其他證明書，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辦： 一、華盛頓公約其他證明書申請書。	第十三條 出口人再輸出附表三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應先向貿易局申請華盛頓公約其他證明書。 出口人申請前項華盛頓公約其他證明書，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辦： 一、華盛頓公約其他證明書申請書。	一、第一項修正。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進口地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證明聯或其他相關文件。 三、進口地海關查核及註記之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影本。 四、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出口人申請再輸出附表三瀕臨絕種動物及其產製品及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另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二、進口地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證明聯或其他相關文件。 三、進口地海關查核及註記之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影本。 四、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出口人申請再輸出附表三瀕臨絕種動物及其產製品及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另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第十四條 出口人輸出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應依貿易署核發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內容辦理輸出。 出口地海關應於前項許可證上記載實際出口數量並簽章及加蓋出口地海關單位章戳。 出口人應將前項經出口地海關記載實際出口數量並簽章及加蓋出口地海關單位章戳之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併同貨品輸出。	第十四條 出口人輸出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應依貿易局核發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內容辦理輸出。 出口地海關應於前項許可證上記載實際出口數量並簽章及加蓋出口地海關單位章戳。 出口人應將前項經出口地海關記載實際出口數量並簽章及加蓋出口地海關單位章戳之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併同貨物輸出。	一、第一項修正。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酌作用語修正。
第十五條 出口人輸出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應將出口貨品之學名、俗名及貿易署核發之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證號、項次	第十五條 出口人輸出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應將出口貨品之學名、俗名及貿易局核發之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證號、項次	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及有關內容，於出口報單或其他相關文件逐項申報。 出口人非以出口報單申報出口，出口地海關應將查核後之許可證或證明書影本函送貿易署。	及有關內容，於出口報單或其他相關文件逐項申報。 出口人非以出口報單申報出口，出口地海關應將查核後之許可證或證明書影本函送貿易局。	
第十六條 出口人於貨品輸出前或運輸途中遺失貿易署核發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應向貿易署申請註銷。	第十六條 出口人於貨物輸出前或運輸途中遺失貿易局核發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應向貿易局申請註銷。	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並酌作用語修正。
第十七條 出口人於貨品輸出前遺失貿易署核發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依前條規定申請註銷後，得檢附下列文件向貿易署申請補發： 一、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華盛頓公約再出口許可證或華盛頓公約其他證明書申請書。 二、遺失書面說明。	第十七條 出口人於貨物輸出前遺失貿易局核發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依前條規定申請註銷後，得檢附下列文件向貿易局申請補發： 一、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華盛頓公約再出口許可證或華盛頓公約其他證明書申請書。 二、遺失書面說明。	一、序文修正。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並酌作用語修正。 二、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
第十八條 出口人於貨品運輸途中遺失貿易署核發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註銷後，得檢附下列文件向貿易署申請補發： 一、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華盛頓公約再出口許可證或華盛頓公約其他證明書申請書。 二、遺失書面說明。 三、出口地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證明聯或其他相	第十八條 出口人於貨物運輸途中遺失貿易局核發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註銷後，得檢附下列文件向貿易局申請補發： 一、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華盛頓公約再出口許可證或華盛頓公約其他證明書申請書。 二、遺失書面說明。 三、出口地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證明聯或其他相	一、序文修正。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並酌作用語修正。 二、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

關文件。 四、運輸承攬業者之證明。 五、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關文件。 四、運輸承攬業者之證明。 五、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	
第十九條 華盛頓公約許可證及證明書之格式，由貿易署定之。	第十九條 華盛頓公約許可證及證明書之格式，由貿易局定之。	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第二十條 申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應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經核准後，由貿易署核發書面許可證。但貿易署電腦系統故障時，得先以書面方式申辦。	第二十條 申請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應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經核准後，由貿易局核發書面許可證。但貿易局電腦系統故障時，得先以書面方式申辦。	本條所列「貿易局」修正為「貿易署」，理由同第二條之修正理由。
第二十一條 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有效期限為自核發之日起六個月，並限一次輸出入。但對特定貨品，得核發有效期限較短之許可證或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有效期限為自核發之日起六個月，並限一次輸出入。但對特定貨品，得核發有效期限較短之許可證或證明書。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報關前發現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內容錯誤者，應檢附原許可證申請註銷重簽，不得申請修改。	第二十二條 報關前發現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內容錯誤者，應檢附原許可證申請註銷重簽，不得申請修改。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應於有效期限內使用，不得申請展延。	第二十三條 華盛頓公約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書應於有效期限內使用，不得申請展延。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公告其他有關瀕臨絕種動植物或其產製品輸出入規定事項。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公告其他有關瀕臨絕種動植物或其產製品輸出入規定事項。	本條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出進口人輸出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應將有關輸出入交	第二十五條 出進口人輸出入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應將有關輸出入交	酌作用語及文字修正。

易之文件或資料自 <u>輸出入</u> 貨品於海關放行之翌日起 保存五年。	易之文件或資料自進出口 貨物放行之翌日起保存五 年。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